



大会

Distr.: General
5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载有为执行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联大第 68/18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的信息。特别是，报告简要概述了相关的任务授权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所涉问题的审议情况及采取的行动和这些审议的结果。

* A/69/50。



一. 导言

1. 在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第 68/185 号决议中，联大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法律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及各项建议，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实施其中所载各项原则，同时顾及各自国家在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方面的具体情况。¹
2. 在同一决议中，联大赞赏地注意到在筹备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并决定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2015 年 4 月 11 日举行大会前磋商。联大还决定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最初两天举行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以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政府部长能够集中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并提高产生有益反馈的可能性。联大又决定，根据其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将通过一项单独宣言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这一宣言将载列反映并产生于高级别会议审议工作以及议程项目讨论和各讲习班的主要建议。
3. 在该决议中，联大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为各区域筹备会议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编制的讨论指南草案，并请秘书长及时审定讨论指南，同时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以及会员国的补充意见和反馈，以使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在 2014 年尽早举行。
4. 在同一决议中，联大再次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着手进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四个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区域筹备会议和预防犯罪大会提供必要的资源，并做出特别努力，组织欧洲和其他国家的区域筹备会议，以便得益于这些国家提供的意见。
5. 联大促请各国政府酌情积极参加区域筹备会议，并请其代表审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各讲习班的议题，提出旨在行动的建议供预防犯罪大会审议；还邀请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式筹备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
6. 联大还再次请会员国尽可能派出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就该届大会的主题和议题发言；并再次请会员国派出法律和政策专家，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受过特别培训和拥有实践经验的从业人员，从而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中发挥积极作用。另外，还邀请捐助国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确保它们充分参加讲习班，并且鼓励各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其他有关实体和秘书长共同协作，以确保讲习班集中重点讨论并取得切实成果，形成技术合作构想、项目和文件，用于强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双边和多边技术

¹ 联大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援助活动。联大再次鼓励联合国相关专门机构和方案、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

7. 在该决议中，联大请秘书长与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协商，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文件工作拟订一项计划，按照以往惯例任命第十三届大会秘书长和执行秘书，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能。在同一决议中，联大请秘书长在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拨款总额范围内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资源，用于支持筹备和举办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并与会员国合作，确保开展一项广泛而有效的宣传方案，介绍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预防犯罪大会本身的情况以及预防犯罪大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落实与执行情况。

8. 在第 68/185 号决议中，联大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拨出充足时间审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尚未确定的组织和实质性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大提出建议。

二.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9.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代表们欢迎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已进入后期阶段以及成功举办了各区域筹备会议，并注意到预防犯罪大会将在联合国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工作之初举行。他们也认识到，预防犯罪大会将提供一次独特的机会，使刑事司法系统在促进法治和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聚焦于中心舞台。几位发言者集中讨论了在预防犯罪大会之前关于拟订一份宣言草案而即将举行的磋商。

10. 卡塔尔将作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东道国，卡塔尔代表就大会筹备活动的进展情况作了介绍，筹备活动已完全进入后期阶段；卡塔尔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卡塔尔还将于 2014 年 9 月在多哈主办一次国际专家会议，预计将讨论拟由大会通过的宣言草案的内容。还提到将由卡塔尔基金会和内政部于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举办的青年论坛。

1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核准了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下列文件：

(a) 基本文件：

(一) 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四次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二) 关于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临时议程每个实质性项目的工作文件；²

(三) 关于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各讲习班每一个专题的工作文件；³

² 联大在其第 67/184 号决议中核准了委员会最后确定的第十三届大会的临时议程。

³ 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各讲习班上将要审议的议题已由联大在其第 67/184 号决议中决定。

(b) 背景文件：

(一) 关于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实质性项目和讲习班专题的讨论指南 (A/CONF.222/PM.1)；⁴

(二) 各国政府提交的国家文件和报告；

(三) 包括专门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联合国所属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提交的报告，包括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授权提交的报告（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萨尔瓦多宣言》及各项建议的各会员国执行情况报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的报告、关于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状况的报告，以及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考虑到其主题而可为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作出何种贡献的报告）；

(四)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报告，以及秘书处名册中个别专家提交的关于他们所关注领域具体问题的文稿。

12.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议事规则已提供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委员会没有提议修订这些议事规则。因此，第十三届大会将根据现行议事规则并辅之以联大第 56/119 号决议第 2 段所载准则进行。

1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考虑了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而成功举办的四个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这些会议具体如下：

(a)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曼谷举行（见 A/CONF.222/RPM.1/1）；

(b) 西亚区域筹备会议，2014 年 2 月 3 日至 5 日在多哈举行（见 A/CONF.222/RPM.2/1）；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2014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在 San José 举行（见 A/CONF.222/RPM.3/1）；

(d) 非洲区域筹备会议，2014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见 A/CONF.222/RPM.4/1）。

14. 四个区域筹备会议商定了旨在行动的建议，以便在起草拟由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的宣言草案时考虑。这些会议的与会者强调，这些建议要求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以便加强在刑事司法决策方面的合作。四个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已提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注意。

⁴ 秘书处在提请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注意此项讨论指南草案之后，已基于收到的评论意见，最后审定了其内容，并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将之提供给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各区域筹备会议。

15. 根据前几届预防犯罪大会沿用的以往惯例，秘书长任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作为预防犯罪大会秘书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司长作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执行秘书。
1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一项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供联大通过。
17. 在该决议中，联大将重申请各国政府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报其为执行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萨尔瓦多宣言》及各项建议而开展的活动情况，以便为国家和国际各级制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立法、政策和方案提供指导，并将为此目的请秘书长就此专题编写一份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18. 联大还将赞赏地注意到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迄今取得的进展，并将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作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编拟的讨论指南；同时承认各区域筹备会议的重要关联性，这些会议审查了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议程的实质性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并提出了各种旨在行动的建议，作为将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上通过的宣言草案的基础。
19. 此外，联大将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拟于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及早举行的闭会期会议上，根据联大第 68/185 号决议，参考各区域筹备会议的建议和与有关组织和实体开展的磋商，开始拟订一项简明扼要的反映预防犯罪大会主题的宣言草案。
20. 联大将强调拟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举行的各讲习班的重要性，并将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实体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财务、组织和技术上的支助，用于筹备各讲习班，包括编写和散发相关的背景材料。
21. 联大将重申请各捐助国与发展中国家合作，以确保它们充分参加讲习班，并将鼓励各国、其他相关实体和联合国秘书长共同努力，以确保讲习班集中讨论相应的问题并取得切实的成果，从而产生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技术援助活动的双边和多边努力有关的技术合作设想、项目和文件。
22. 联大还将重申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提供必要的资源，以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按照以往惯例，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与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带会议的安排以及各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团体的会议安排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以及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的代表出席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同时铭记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23. 此外，联大将鼓励各国政府尽早通过各种适当手段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作准备，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以便推动就有关议题进行有重点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积极参与组织和举办讲习班，就各种实质性议程项目提交国家立场文件并鼓励学术界和有关科学机构作出贡献；将重申请各会员国派出

适当的最高级别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政府部长和总检察长出席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就该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和实质性项目发言，并通过派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受过专门培训和拥有实践经验的法律和政策专家，积极参与其议事过程。

24. 除这些以外，联大还将欢迎由秘书长经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协商编写的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文件计划；将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编写一篇全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现状概览，提交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并将欢迎秘书长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任命一位秘书长和一位执行秘书，负责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能。

25. 最后，联大将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高度优先审议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宣言，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联大第七十届会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将请秘书长确保就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同时通过委员会向联大第七十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2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还建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决议草案。

27. 在该项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请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所有利益方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各自对下述问题的看法：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考虑到其主题并在尊重联大规定的程序的同时，可为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作出何种贡献；并将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此事项向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提出报告。
